

# 查嗣庭與日記罪

• 牧 惠

清代文字獄中有查嗣庭一案。查嗣庭之所以得罪，由試題的「問題」引起。《清鑒》說，「嗣庭主考江西，所出試題有『維民所止』句，評者謂『維止』二字係取『雍正』二字而去其首，帝大怒」，於是把他抓起來審查。《清稗類鈔》和《清代野史》也有這麼一說。此說其實未必正確。查嗣庭出事，確由試題引發：但試題並沒有「維民所止」句，雍正發覺它們「顯露心懷怨望，譏刺時事之意」，大都是別的方面；同「去首」有點沾邊的是，經題中《易經》有「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句，《詩經》題有「百室盈止，婦子寧止」句。雍正認為這是詛咒「雍正」年號不吉利，有「一止之象」。可見即使此題，也同去頭不去頭沒甚聯繫。也許這當中有個「正」字，有個「止」字，那時關於雍正的「政治謠言」特多。果子越傳越少，說話越傳越多。人們聽謠傳謠之時，往往難免添油加醋，從此生發出所謂「雍正殺頭」的政治謠言，不僅野史記了下來，連《清鑒》也那麼寫，於是弄假成真。

查嗣庭的罪名，主要是案發後照例派人搜查他寓所，起出兩本日記及請托營求、科場關節等書札文字，檢查結果，認為其中有很多「謗誹譏訕、幸災樂禍之語」。日記中的罪證列出不少，有很耐人深思的，如：

雍正元年元旦龍飛首紀，景運方新，是日雲爛日華，海內稱慶，而嗣庭捏記「大風」；

雍正元年以來，五行順序，七政呈祥，我皇上親詣壇廟，及凡吉禮之期，必風和日霽，倍於常時，而嗣庭每必記「大風」，「大霧」，「大雨」，「大雹」；

記內殿進見，乃敢謂「寂無一人」；

記候迎聖駕，乃自稱「是日用膳」；

繕寫上諭，即私志以為「己作」；

欽奉諭旨，敢私記以為「難行」；

殿試武舉，因嚴寒之時，聖恩體恤，先行賜食，待暄暖而後校射，乃記「皇上午刻始至」；

萬壽聖節，妄記「督、撫、提、鎮進獻甚多」，捏無為有，捏少為多；

.....

從查案其他材料看，作為禮部侍郎的查嗣庭，根本談不上敢對皇上有甚麼意見，了不得只不過在考試、選拔人材和使用人材方面有一些想法，連「錯誤」也未必談得上：至於日記中如實記天氣「大風」、「大雨」之類也屬誣蔑大好形勢，更是匪夷所思。還有一條我沒抄上的，是康熙升遐即去世那天，日記裏有「痔瘡大發」，被判「亵慢不倫，不敬莫大」，也很不講理。但是，既然龍顏大怒，查嗣庭無

論如何也是罪人一名，終於死在獄中，仍然被戮屍梟示，籍沒財產，還連累了全家。在封建專制統制下，知識份子想平安無事，殊非易事。

少年時代，我們從長輩那裏聽來過「維民所止」寓「雍正殺頭」的故事。僅僅是當故事聽，絲毫也不曾從他們口裏聽到從此應當如何如何的教誨。至於日記有罪，更是後來讀雜書讀出來的知識。那時，大概一是為了練習寫作，二是為了了解學生思想吧，起碼從中學開始，我們的作業課就有日記一項，審讀的是班導師。初生之犢不畏虎，加上受了巴金、魯迅的影響，日記中頗有一些不軌言論。有一次，我竟對地方政府的苛捐雜稅大放厥詞，其中用上了「苛政猛如虎」這句話。校長兼導師路偉良為此特地找我談了一次話，告誡我有甚麼想法可以找他或老師談談，別亂寫。我知道自己闖了禍，奇怪的是校長談話嚴肅之中更多是出於好心的誠懇。解放後，我知道他早就是共產黨員，才理解和更尊敬他當時的態度和良苦用心。在當時我並不十分懂，根本沒有想過日記會帶給人甚麼禍害。也許是從中學就習慣那麼天天寫吧，打游擊時寫，解放後寫。只是寫寫丟丟，到「文革」時，只留下50年代末以後的幾年。

這些日記，所記的無非是到了哪裏，幹了甚麼，讀了何書，有何感想之類。那幾年我在農村跑來跑去的時間比較多。雖然自己也頭腦發熱，寫了不少歌頌大躍進之類的荒唐日記，但也記錄下目睹或聽聞的一些陰暗面，何處餓死人啦，甚麼人有冤無處訴啦，基層幹部如何胡作非為啦。這些，本來是無可厚非的如實記錄；但是，憑那時大批判的空氣我開始意識到，只要輪到抄家，有心人拿去一上綱，肯定會變成惡毒攻擊社會主義的變天帳。當有人給我貼出第一張

「革命大字報」後，我馬上想到的是自己這些年來千不該萬不該留下那麼多文字。報紙上發表的，想賴也賴不掉。那麼，日記呢？幸虧那時革命群眾還沒想到抄家，只勒令我交出反動文章而沒提及日記。於是，我冒着極大的風險，花了不止一個晚上的時間，在簸箕上一頁一頁地燒掉那幾本日記，這才一塊石頭落地。

「文革」後，樂秀良一連寫了幾篇反對以日記定人罪的文章。頭兩篇文章陸續在《人民日報》發表後，激起讀者相當強烈的共鳴和反響，不少人乾脆找他幫忙平「日記罪」之反。後來，樂季良將有關資料編成一本小冊子《日記悲歡》，由湖南人民出版社作為駱駝叢書的一種出版。收到並拜讀秀良同志的贈書後，我頗受感動。我相信其中所記的都是事實。但是，我頗懷疑「日記無罪」一說在實際生活中是否能真正站得住。本來，按法律說，日記並未曾發表，即使謬到甚麼程度，也談不上罪；但是，如果不是三中全會這股東風，如果不是這些日記被羅織的「罪名」現在看來大部分都是正確的預見，個別確有錯誤的，了不得也只不過是對具體的人和事的看法，要不，「平反」談何容易！《日記悲歡》之所以有「歡」，原因是那「悲」的極端荒唐！打那時過來的人，此後仍然習慣記日記的，恐怕不能說絕無，至少也應當說已減少到極個別了吧？反正我是不費那個精神了。吳有恆、黃秋耘合編《中國新文藝大系（1949—1966年）散文卷》，〈序〉中感嘆於根本找不到一篇以日記為體裁的散文，是一個信號。

例外總是有的，而且就如馬克思講的那樣，不像過去那樣以悲劇的形式，而是以喜劇的形式出現。

好像是1987年吧？西北一位記者給我來信報告了他們的「本報內部消

息」：該報的總編輯一個本本，雖不是日記，卻又有類似日記的功能：其中記下某月某日某人以何種名目送（或「借」）給他×千元。這個本子，同幾千元現金都鎖在辦公室抽屜裏。一位小偷光顧了這個抽屜，不僅取去了現款而且把小本也偷走了。還惡作劇地寫了一封信給該報的群工部，聲稱在市裏他只偷三位官員的錢，這位總編輯是其中之一。他挑戰地摘抄了總編輯記下的帳目，說：如果總編輯能悉數公開到底收了誰誰多少錢，他馬上到公安局去自首。那結果，自然是這位日記的愛好者倒楣了：他沒法「悉數公開」。

記者信中說此總編輯在工作中屬草包型，因此才當此笨伯，幹此蠢事。我想也是。貪污受賄當然可惡，撤職、坐班房、槍斃都活該；但是，居然蠢得把收賄帳記下來，讓小偷當成把柄，還能不是弱智型草包？後來聽說，這類被小偷「將軍」得有口難言的人物並不是西北某地的土特產，慢慢地也就見怪不怪了。最近讀到一篇〈爸爸的記事本〉，說的是某人的爸爸原來是「請吃不到，送禮不要」的好人，可是，他放假回家後發現情況大異，而且發現爸爸的記事本分分明明地記錄着某月某日某某送來紅塔山兩條、某月某日某某送來古井貢酒兩瓶之類的帳目。這事惹得他很不高興，這時，媽媽的一番話讓他沉重得不敢流淚：「你爸爸剛從機關下來當書記時，就因為拒收禮得罪了不少人，人家背後罵他六親不認，說他可敬不可親，沒有人情味兒。現在人情重，得罪不得，今年再遇着送禮的，只得硬着頭皮陪着笑臉收下，過後再買了東西還人家的情。煙酒罐頭還能搭配着送出去，可水果隔天就不新鮮了，只能留下來自己吃。今年光還禮就花了二、三百塊錢。百家的禮一人還，累

得你爸直犯急。你爸心裏窩着火，夜裏睡不着，躺在牀上直嘆氣……。」足見在日記（或帳本）裏記下收禮帳目的，並不全是笨人或壞人。

當然，像這位為準備還人情而如實記下帳目的爸爸，顯然是個小官，僅限於收到兩條香煙、兩瓶酒、五斤水果之類的小數目，一旦禮物變成首飾或支票、信用卡，就會連帳目也不會留下。要不然，為了還人情（這種還人情還不是你送香煙我送酒之類）或別的原因需要記錄，大可以借鑒明朝太監李廣的經驗，以白米代表白銀，黃米代表黃金，讓小偷去翻騰他的米糧倉而不要去找金銀窖，即使檢查官查起來也弄得一頭霧水，切不可直書白銀、黃金之類留下禍根。

收賄記日記，送賄的呢？據傳也有記的。說得有鼻子有眼，說東窗事發的某某保險櫃裏有記事本詳細記下何年、月、日某某索取某物若干之類的帳目。除非這本子藏在外國的保險箱裏，否則，我頗懷疑這種做法是否明智：光光為了有這個本子，對於本子中人來說，其罪惡遠遠超過查嗣庭日記的「反動」內容，下場更不會比查嗣庭好。也許他壓根兒沒有想過有此硬後台仍然墮入法網吧？

看來，這類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的事，作為日記的一種分支，更難有存在的正當理由。查嗣庭的日記有罪是始所未料的，這類見不得人的帳目給人提供一見的機會，完全可以預料。曾經有一位皇帝被他的大臣進諫說：不可記者，不可為也。其實也可以反過來：不可為者，不可記也。

牧惠 雜文家及古典文學評論家，著有《湖濱拾翠》、《金瓶風月話》等。